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建議刪除第 28 條之 1 條文間之重複內容以精簡法條文字(本 草案第 28 條之 1)	8
二、建議法條文字宜簡潔(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9
三、建議對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緩撥中央統籌分 配款(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及第 28 條之 3 第 4 項)	9
四、建議法條文字宜明確(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	10
五、建議宜縮短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完成改善並取得特 定工廠登記之期限(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6 項)	11
六、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 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12
肆、結論	13
伍、條文對照表	15
參考文獻	29
附錄一、「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 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0
附錄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1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2

摘要

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有效期限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屆期，7400 餘家業者擔心工廠無法繼續經營。鑒於臨時工廠登記展延免罰期限只是治標，應尋求徹底解決之道。全臺農地約有 1 萬 4 千公頃的違章工廠，推估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有 3 萬 8 千家。為求環境安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之平衡，行政院爰擬具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4 章之 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輔導」專章，增訂 1 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規定，共計 14 條文。本報告評估後提出修法建議數項，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2 日。查現行第 33 條及第 34 條有關劃定特定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期間及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應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期間，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自臨時工廠登記制度實施以來，迄今已納管 7,400 餘家業者，其投資改善消防、環保、水利或水土保持等設施，已有效管制對於環境之潛在污染風險及維護公共安全，亦兼顧地方經濟發展及民眾就業，並達到就地納管之效果。鑒於多數業者仍未覓妥適宜工業用地遷移，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審查程序難以如期完成；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佔地約 14,000 公頃，推估目前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家數約有 38,000 家，尚未納入政府管理體制，實有必要再繼續輔導並擴大納管範圍。為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故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並減緩開發工業區供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對農地之侵蝕效應，爰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以下簡稱本草案）。

本草案經提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364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80170816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嗣 108 年 4 月 12 日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25 號，政府提案第 16723 號。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²：

- 一、新增第四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 二、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及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採取之管理及輔導措施。(本草案第 28 條之 1)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應訂定執行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 四、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名單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相關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事宜，相關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本草案第 28 條之 3)
-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業者推動相關事項，給予就地輔導。(本草案第 28 條之 4)
- 六、增訂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及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 七、增訂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本草案第 28 條之 6)

² 同註 1。

- 八、增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並明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本草案第 28 條之 7)
- 九、增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之相關規定；既有未登記工廠與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於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輔導措施期間，不適用本法、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之相關規定。(本草案第 28 條之 8)
- 十、增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事業主體及特定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本草案第 28 條之 9)
- 十一、增訂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之方式；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繳交回饋金。(本草案第 28 條之 10)
- 十二、增訂特定工廠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申請工廠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本草案第 28 條之 11)
- 十三、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增訂有關檢舉及獎勵之規定。(本草案第 28 條之 12)
- 十四、增訂違反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之處罰。(本草案第 28 條之 13)
- 十五、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草案第 39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本草案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輔導」專章，明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相關規範。然而本法並沒有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定義，其實所謂的未

登記工廠實屬農地違規工廠或農地違章工廠建築物，本質上為非法設立於農地之工廠。按本法第 9 條規定，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除此之外，未登記工廠還違反諸多其他法律規定，例如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長久以來，由於政府疏於執法與業者心存僥倖等原因已然積重難返，只好一再修法因應，以圖亡羊補牢。

在農業用地設立工廠之農地違規使用問題，由來已久。為管理與輔導農地違規工廠，減少環境污染危害狀況，103 年本院修正本法第 33 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措施)、第 34 條(登記回饋金之繳交)，放寬相關規定，讓無法進行登記的農地違規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且在 99 年 6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2 日的 10 年輔導期間，免於相關法律處罰規定。除了臨時登記，104 年 9 月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讓農地違規工廠已經群聚的特定地區之工廠，將農地變更為可興建工廠的丁種建築用地的依據。換言之，變更後這些農地違規工廠即可成為合法建築。

為增加對非法農地工廠的掌握，政府早在 99 年 6 月即開始進行臨時工廠登記。由於高污染工廠有污染農地之虞，因此，政府並不允許中高污染工廠辦理臨時登記，而是採輔導中高污染工廠進入工業區、甚至嚴加取締的政策。高、低污染農地工廠命運大不同，但是環保團體在深入分析後，卻發現高、低污染工廠認定的漏洞：一是，經濟部只列出 36 項中高污染產業，條件非常寬鬆。二是，只要曾取得環保許可文件，即便是中高污染產業也可以辦理臨時登記。三是，這些號稱低污染或是具有環保許可文件的工廠，有許多

是環保署開罰的常客。而這些中高污染工廠在寬鬆的認定條件下，隨著臨時工廠登記與特定地區的規劃，一步步進入合法化的空間，衍生相當多後遺症，成為農地上的長期隱憂³。

本草案修法後，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施工中之違規案件，可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對於已完工之違規案件，可依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法律，進行處罰並停止供電、供水、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第一，可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罰，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二，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第三，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

³請參閱「農地工廠高污染？低污染？經濟部這麼認定，環保署裁罰紀錄這樣查」，環境資訊中心，(<https://e-info.org.tw/node/203016>)最後查閱日期 2019/4/8。

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四，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對於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再者，如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仍可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並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一、建議刪除第 28 條之 1 條文間之重複內容以精簡法條文字(本草案第 28 條之 1)

本草案第 2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第 3 款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兩款條文均規

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且條文文字重複「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似無必要分列兩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表述。爰建議本草案第 28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 款予以整併修正，即刪除本草案第 28 條之 1 第 3 款，並修正精簡第 28 條之 1 第 2 款條文內容為：「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未依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二、建議法條文字宜簡潔(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該法條文字中，既有「前條前段規定」，又有「前條後段規定」，讀誦起來似略感饒舌累贅，且前段後段指涉並不甚明確。

因此，建議修改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為：「依前條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執行規劃。」。

三、建議對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及第 28 條之 3 第 4 項)

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係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計畫。為對未登記工廠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於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第 28 條之 2 第 2 項則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掌握其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擬訂管理

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按管理輔導計畫內容係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以及對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實施輔導之辦理情形。該計畫攸關本次修法推動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成敗，亟須剋期取證及時完成。

然而，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似不足以促使地方主管機關達成此重要任務。況且，針對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計畫，地方主管機關若擬訂不出來，如果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補助，則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擁有自由裁量權，或者可能產生選擇性辦案之情事。為強化「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之決心，建議於第 28 條之 3 第 4 項增加中央統籌分配款文字。

綜上，本報告建議修正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 2 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另外，建議配合修正第 28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 1 項規定辦理或有第 2 項規定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四、建議法條文字宜明確(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

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同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工

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按第 1 項僅規範業者須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至於該改善計畫須經核定之規定，則規範於第 4 項，恐造成閱讀者誤認無須經地方政府核定。

因此，建議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4 項移列第 1 項修正為：「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以資明確。

五、建議宜縮短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期限(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6 項)

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第 6 項規定：「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換言之，本草案給予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衡諸現時全臺灣在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佔地約 1 萬 4,000 公頃，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家數約有 3 萬 8,000 家，可謂沉痾已久，政府必須積極加速整頓，有效全面納管及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促

使其積極改善環境保護、消防、水利等相關設施。

依本草案修正條文觀之，政府確實已經多方為未登記工廠業者考量，從寬要求其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其一，業者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其二，業者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視個案核予適當改善期限，最長應於 2 年內改善完成，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審查是否核准展延。

然而，一再展延寬限的結果將造成業者觀望不前，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者也不公平，更是對環境保護、農業用地與國土規劃之傷害。質言之，10 年為期實在曠費時日拖延過久，已規定 2 年申請納管，3 年提出工廠改善計畫，2 年改善完成，又可申請延展，建議宜適度限縮辦理時程為 8 年。所以，建議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6 項修正為：「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六、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本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經濟部工業局送請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經濟部、財政部等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考試院性平會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分析，未涉及性別問題。本草案係健全未登記工廠的管理與輔導，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未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

本草案未違背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本草案罰則及處分規定，與其他法規對類似違規行為之罰則及處分規定程度相當，尚符合比例原則，爰本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另本草案並未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之規範內容。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本草案內容係為推動健全未登記工廠的管理與輔導，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簡言之，本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臺灣寶島地狹人稠，高山和丘陵約占三分之二以上，平原僅占不到三分之一，可耕地面積相當有限，為農地資源保育及糧食安全保障，以利優良農地永續發展，農地的管理與利用格外重要，仍宜秉持農地農用原則處理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問題。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有效期限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屆期，7400 餘家業者擔心工廠無法繼續經營。鑒於臨時工廠登記展延免罰期限只是治標，應尋求治本之道徹底解決。全臺農地約有 1.4 萬公頃的違章工廠，推估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有 3.8 萬家。為求環保與國土安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之間的平衡，行政院擬具本草案，新增第 4 章之 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輔導」專章，增訂 1 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規定，共計 14 條文。

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建議刪除第 28 條之 1 條文間之重複內容以精簡法條文字。(本草案第 28 條之 1)
- 二、建議法條文字宜簡潔(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 三、建議對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及第 28 條之 3 第 4 項)
- 四、建議法條文字宜明確(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
- 五、建議宜縮短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期限(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6 項)
- 六、本草案經評估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共計 14 條及 1 章名，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爰於前段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至於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法律依據，應視業者違規情節而定，例如：於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應勒令停工，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則可依區域

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廠，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u>未依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u>		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並停止供電、供水、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如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則可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併予敘明。 三、另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審酌未登記工廠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度有輕重之別，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宜予以分級分類處理，爰於後段明定各款管理或輔導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全面貫徹執行，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	---	--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考量其存續時間及對於居民就業與地方經濟之影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第三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經納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實施稽查，加強管理。 本報告說明： 本條第二款及第三
--	--	--	---

			款兩款條文均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且條文文字重複「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似無必要分列兩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表述。爰建議予以整併修正，即刪除本條第三款，並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條文內容。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u>依前條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執行規劃。</u>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對未登記工廠達成「<u>全面納管、就地輔導</u>」之目標，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掌握其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第三項明定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事項。管理輔

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u>中央統籌分配款</u>、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導計畫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規劃及執行依據，為整合資源及分工合作，並採一致性措施，宜在管理輔導計畫中規劃主協辦機關、處理措施之法令依據、執行目標、督考機制及預算經費等事宜。另為尊重並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彈性，爰就管理輔導計畫之應載明事項規定如下： (一)為掌握未登記工廠問題之全貌，施以適合妥當之管理及輔導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調查轄區內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依清查及訪視成果建立相關資訊，如未登記工廠所在位置、廠房規模、主要產
--	---	--	---

			品、產業類別、家數及分布區位等，彙整於管理輔導計畫中，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爰於第二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管理輔導計畫內，應載明前條前段規定之辦理情形及後段規定之執行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管理輔導計畫中，可納入聯合稽查機制，結合土地、建築、農業、環保、消防及衛生單位聯合執法，以期落實管理及輔導措施，爰於第三款明定得載明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五、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限提出管理輔導計畫，爰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四
--	--	--	--

			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提出管理輔導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三項第二款「前條前段」及「前條後段」前段後段指涉不甚明確，建議酌予調整修正。 二、宜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必要之權限與責任，建議於第四項增加中央統籌分配款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農地上興建未登記工廠之問題，不僅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所管之事項，尚涉及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職掌。是為有效管制及取締未登記工廠與

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u>中央統籌分配款</u>、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防免未登記工廠繼續新增，實有賴各相關中央機關相互協助共同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應定期將未登記工廠名單及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之情形通知前揭相關中央機關。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核定後之管理輔導計畫積極盤點轄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對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中央機關得積極介入以避
--	---	--	---

			免危害持續擴大，爰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十條「代行處理」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之情形，中央機關得命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貫徹執行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事宜並維護公共利益，爰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
--	--	--	---

			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本報告說明： 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八條之第二第四項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納管輔導之未登記工廠，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要件。為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並降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爰於第一項明定該業者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

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	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		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另該業者如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三、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如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有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其中第三款明定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
--	--	--	--

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u>十</u>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日起<u>八</u>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另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消防、水土保持等改善事項，將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 五、業者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視個案核予適當改善期限，最長應於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審查是否核准展延，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為促使業者積極投入資金改善相關設施，保護環境，同時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令體系管理，倘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
--	--	--	--

			計畫完成改善者，允宜使其得予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爰為第五項規定。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時，應審查工廠改善計畫之完成情形，併予敘明。 七、為有效全面納管及輔導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促使其積極改善環境保護、消防、水利等相關設施，爰於第六項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否則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未登記工廠予以管理，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第一項僅規
--	--	--	---

			範業者須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至於該改善計畫須經核定之規定，則規範於第四項，恐造成閱讀者誤認無須經地方政府核定。因此，建議本條第四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年為期展延未登記工廠應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實在曠費時日拖延過久，有二年申請納管，三年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二年改善完成，又可申請延展，建議宜適度限縮辦理時程為八年。
--	--	--	--

參考文獻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25 號，政府提案第 16723 號。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25 號，委員提案第 22334 號。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25 號，委員提案第 22103 號。
4.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46 號。
5.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25 號，委員提案第 19193 號。
6. 「農地工廠高污染？低污染？經濟部這麼認定，環保署裁罰紀錄這樣查」，環境資訊中心，<https://e-info.org.tw/node/203016>，查閱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7. 「農地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修什麼 六大關鍵重點整理」，環境資訊中心，<https://e-info.org.tw/node/216823>，查閱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8. 「農地違章工廠環團批：開後門變開大門」，聯合報，要聞 A4 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附錄一、「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郭組長冬瑞

紀錄：曾耀民

出席人員：

(一) 專家學者：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周教授佳宥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研究員其融

(二) 機關代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簡任技正兼科長瑞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計畫人員洪宗緯

經濟部法規會黃科長宛玉

經濟部法規會侯秘書安璟

(三) 本局同仁：林研究員素惠

陳副研究員淑敏

發言摘要：

周教授佳宥

一、本草案對未登記工廠的管理輔導立法政策是可以贊同的，但時間點要如何決定，是否既存的未登記工廠皆可合法，從增訂的第 28 條之 1 開始對低污染及非屬低污工廠相關要件有所規範，但法條中沒有定義何謂低污染及非屬低污，經濟部似乎有列出所謂 36 項中高污染產業，這部分範圍是否妥當，這是從產業面來觀察。另外是從所在地

角度去觀察，如果是農業用地或非工廠用地，就地合法將涉及地目變更，地目變更並不容易因為涉及都市計畫問題，所以就地合法化的配套措施要如何處理在本草案中似乎沒有。最大的問題是工廠設在農地上要如何處理變更，可能涉及農發條例，或者可能有環保問題等，在本草案也沒有規定，要不要在本法規定是值得另外思考的問題。本草案為解決工廠在地合法化所衍生的問題，是否為政府主管機關要處理的，似乎不是本草案所能規範而是以後的問題。

- 二、現行已存在之違章工廠，斷水斷電法源依據何在？另外，有關管轄權逾越問題，因為國土計畫法等主管機關非屬經濟部，會否有逾越問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對本草案的綜合評論，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請參閱經濟部之回應。

吳研究員其融

- 一、地球公民基金會在「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中高污染違章工廠優先處理」、「分類分級輔導制度化」以及「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的治理方向下，提出民間意見。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原第 34 條就是特赦條文，透過階段性架空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以及建築法等相關規範，並以申請臨時登記工廠階段，使相關未登記工廠符合環保、消防法規，降低總體社會衝突及環境風險，所以本會原先對於臨時登記工廠的態度，是傾向於延長輔導期程，但不放寬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納管標準，對於其餘未登記工廠，無論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前或 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未登記工廠，則改採全面列管之手段。蘇貞昌院長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等大方向，期望經濟部能夠研擬

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法方向，本會雖仍持續認為這易於導致相關法體系以及行政體系破局，但有鑒於多次與公部門交涉，經濟部未感此問題之嚴重性，並多所質疑本會立場過於強硬，本會仍須強調，相關特赦機制須謹慎給予，本次修法條文第 28 條之 8 仍同屬特赦條文，須謹慎檢視相關適法性以及長期政策引導策略，與此同時，進行完善輔導，以利整體產業環境的改善，並長期導正臺灣農地不斷破碎化的亂象。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本次最大爭議，則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全面放寬違章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後的期限，本次修法完全毫無期限，本法第 28 條之 8 更是等同永久架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本會肯認此課題非短期可解決，但絕非使用這樣囫圇吞棗的修法方式，建議參酌縣市國土計畫期程，於縣市國土計畫的第一次 5 年後通盤檢討，完善所有未登記工廠的納管，民間團體亦得檢視新增建違章工廠拆除情形，而第二次的 10 年後通盤檢討則可全面檢視特定工廠登記證的取得情況，並於接下來的第三次及第四次通盤檢討，全面檢視臺灣工業土地問題，進行臺灣產業環境的改善與建置，建議增加特定工廠登記證 20 年落日年限，以利臺灣產業環境的長期營造可能。

四、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的輔導方向過於單一，且易於引導業者往就地合法的誘因去，但既有法規的限制，依舊將使臺灣行政治理框架與此條文產生扞格，建議增訂政府協助業者規劃資源進行在地型或鄉村型小型產業園區條款，並將就地合法業別限縮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可與農業發展地區相容之業別，以利分級分類輔導進行，此條文係參考日本 1966 年開始以公害防止事業團法處理中小企業住工混合課題，而相關食品、農產加工或木材加工用地問題，則由農林水產省去主責，僅鄰近都市或位處都市的食品加工業者，以相關工業團地機制進行完整遷移，而農林水產省延遲至 1991 年才以食品流通構造改善促進法，去加以強化相關產業的用地發展空

間。但實質中小企業用地問題，仍須作為經濟部門一個重要課題，而非僅只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處理，若未來僅能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處理此課題，建議擴編或增編人力。

五、工廠管理輔導法建議增列資訊公開及公民訴訟條款，在相關課題中，由於經濟部常以商業機密為由，不自覺地封閉任何資訊，但違章工廠議題，係屬法體系與發展中國家經濟體制的扞格，進而導致行政體系的治理崩盤，治理崩盤的整體重建工作，建議還是透過社會秩序的重建以及法院體系的介入，才有助於一步一步重新建立，所以建議新增資訊公開條文及公民訴訟條款，讓公民社會有利於這個整體社會秩序的重建工程。

六、違法行為在當代發展中國家，往往易於變成一個國家體系不願面對的課題，如臺灣的違章工廠、馬來西亞、柬埔寨的非法伐木以及越南的非法採礦。在發展中國家為追求大幅攀升的經濟成長率，往往會透過寬鬆的法規、鬆軟的行政治理，促使產業政策上的瑕疵不致影響經濟行為的蓬勃，然而在發展過程中，易於導致社會網絡、道德約束的價值錯亂，進而導致課題的持續難解。本會深感此課題非一朝一夕就可解決，也深知各部會在行政院溝通協調中，終究重演經濟部門獨大之憾事，未能創造部會和諧、共同建置良好永續的產業環境、農業環境之願景。本會基於永續發展之目標，也肯認中小企業發展該給予合理的產業用地規劃，提出民間修法意見，係期望臺灣面對這樣的違法行為，能找出一個較為合宜的解決途徑，為後進的發展中國家立下典範，而若各委員辦公室有意索取相關修法建議條文、對照表，歡迎洽詢地球公民基金會。

七、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建議修正條文方向如下：

(一)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證無落日年限之法律漏洞，增加 20 年落日年限，以利銜接縣市國土計畫通檢，避免院版條文第 28 條之 8 永久架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修正院版條文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2 款條文，增訂政府協助業者

規劃資源進行在地型或鄉村型小型產業園區條款，並將就地合法業別限縮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可與農業發展地區相容之業別，以利分級分類輔導進行。

- (三)強化資訊公開面向，建議於院版條文第 28 條之 3 第 1 項文末載明，「並將相關資訊即時更新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並載明處理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
- (四)增訂公民訴訟條文，此條文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4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等條文。
- (五)強化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新增或開闢工業區及都市計畫之引導效果，將條文進行調整，強化優先輔導遷廠方針，並於各輔導階段納入「遷廠輔導」機制。
- (六)為強化「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治宣示，建議於行政院版第 28 條之 3 第 4 項增加中央統籌分配款文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 1 項規定辦理或有第 2 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 (七)為落實「全面納管」行政方向，應明定中高污染違章工廠處理年限，建議於行政院版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文末，增訂「輔導期程不得逾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文字，以利落實行政院宣示之政策方向「中高污染違章工廠優先處理」。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為背景說明，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認為相關特赦條文機制須謹慎，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建議增加特定工廠登記證落日年限，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建議增訂政府協助規劃在地型產業園區，錄供參考。
- 五、第五點意見建議增列資訊公開及公民訴訟條款，錄供參考。

六、第六點意見為相關修法建議可洽詢該基金會，錄供參考。

七、第七點意見建議本法條文修正方向，同意參採其中第 6 項，於第 28 條之 3 增加中央統籌分配款文字。

經濟部

一、本次修法目的為「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以達「拚經濟、護就業、顧環保、守農地」之目標。

二、本次修法比以往法規更嚴謹周延，例如：

(一)第 28 條之 1：劃定紅線，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拆除屬地方權責，由內政部督導執行。

(二)第 28 條之 2：政府應有統籌方案來管理未登記工廠，地方政府應於修法通過施行後 6 個月內提出管理輔導計畫。

(三)第 28 條之 3：在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時，中央得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如停止新訂都市計畫審理等。

三、對於出席人員所提建議之回應：

(一)對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設定落日條款：

1. 經農委會調查，全臺違章工廠約達 1.4 萬公頃，實有必要進行全面納管與就地輔導，然若要新闢工業區容納，將會更破壞農地，與保護農地之政策有所違背。

2. 本次修法為維持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國土規劃，在修法通過施行後 10 年內，業者均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若沒有取得，則視為未登記工廠處理，於此亦搭配有吹哨者條款之規定。

(二)建議資訊公開，讓民間團體有更多監督空間：

本次修法雖沒有列在母法，但會在執行方案中規劃，將來會要求縣市政府將資訊放上網站，中央會統一設有連結。

(三)公民訴訟：

本次修法已有吹哨者條款，其他違反環保消防水保水利，也都有相

關法規處罰。另如環評法等亦有公民訴訟規定，建議不需再於此次修法中訂立，以免有疊床架屋之可能。

四、對本次會議貴局所提供評估報告內容之意見：

- (一)第 28 條之 1：因分開兩項在規範上及未來地方政府適用時會較為明確，建議仍維持原架構。
- (二)第 28 條之 2：就新增文字部分，因查明原因等行為屬行政作為，本就會按照行政程序法執行，故建議維持原文字。
- (三)第 28 條之 3：原文字與修改文字意思相近，而原文字較為嚴厲，建議維持原文字。
- (四)第 28 條之 5：本次輔導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量體過大，需有相當作業時間，才有可能完成。建議仍維持原先設定之 10 年。

五、對周老師問題之回應：

- (一)現行已存在之違章工廠，斷水斷電法源依據：

第 28 條之 1 為執行條文，執行依據法源回到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5 條。

- (二)管轄權逾越：依據國土計畫法等，因此法主管機關非屬經濟部，會否有逾越問題？

由縣市政府執行單位處理，如區域計畫法即由相關主管單位處理。

參採情形

- 一、有關對本評估報告之意見一，本報告所建議修正法條文字較精簡明確，尚不擬參採。
- 二、有關對本評估報告之意見二，同意參採，刪除原建議。
- 三、有關對本評估報告之意見三，同意參採，刪除原建議。
- 四、有關對本評估報告之意見四，由於需輔導量體很大，已修改原建議限縮四年為八年。

林研究員素惠

- 一、本報告建議刪除第 28 條之 1 條文間之重複內容以精簡法條文字，並建議修正為「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未依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惟本報告第 5 頁末行至第 8 頁第 3 段係針對本草案第 28 條之 5、本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論述，似與「精簡法條文字」建議之內容無關，為避免閱讀者產生錯誤之連結，請撰稿者再行審酌。
- 二、撰稿者建議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擬訂管理輔導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查明原因及責任歸屬，採取必要措施」並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款等建議條文，似與建議二、建議宜加強「限期」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之標題不一致。
- 三、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同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本草案第 1 項僅規範業者須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至於該改善計畫須經核定之規定，則規範於第 4 項，恐造成閱讀者誤認無須經地方政府核定，爰建議本草案第 28 條之 5 第 4 項移列第 1 項修正為：「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

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以資明確。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意參採，該部分論述已移至「叁、問題檢討與建議」之後，第一項建議之前。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部分，由於參採主管機關之意見而刪除。
- 三、第三點意見同意參採，將第 28 條之 5 第 4 項移列第 1 項。

陳副研究員淑敏

- 一、對於本報告建議一為避免條文文字重複，將第 28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 款予以整併修正，敬表贊同。然程序上似應為先申請納管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建議酌修文字為：「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第 28 條之 5 規定申請納管後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二、為使立法明確簡潔，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為：「依前條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執行規劃。」。
- 三、對於本報告建議二增列「應查明原因及責任歸屬，採取必要措施」，但既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就轄區未登記工廠擬定管理輔導計畫，查明原因及責任歸屬似乎並不是那麼地重要，且法律中並沒有明確的給與所謂歸責一個定義性的原則。倘若中央主管機關會因可歸責或不可歸責事由而對地方政府採取不同措施，但如此似會造成各地方政府持有觀望之心態；加上可歸責事由與不可歸責事由如何認定較為困難，恐將增加不確定性與爭議。

另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等，應已涵蓋於必要措施內，故建議不予增列，第 28 條之 3 第 4 項亦同。

- 四、揆諸本草案新增訂之專章「第 4 章之 1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執行單位幾乎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然地方政府就曾反映農地違章工廠規模大、複雜度高、預算也高，尤其工廠還有機具撤離、從業人員輔導轉職、拆完後土地能不能恢復做農地使用等問題，絕非地方政府編列專責人力與預算管理就可解決的；加上地方政府常囿於龐大壓力，認為拆除違章工廠應要考量員工生計等問題，故執行成效不彰。現修法仍以地方政府為主軸，要求地方政府應全面貫徹執行，然地方政府事務繁雜且人力本就不足，考量實務執行面，且本草案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建議會商應包括執行單位之地方政府，以確實瞭解實際執行之困難所在，進而予以解決；故中央政府除訂定法律外，應在執行面給予地方政府大力支援，以達施政目標。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法條內容之表述先後問題，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者依法停供水電及拆除，兩者之中，政院提案係後者為先，有宣示決心整頓不法之意味，本報告認同政院提案，故尚不擬參採。
- 二、第二點意見敬表同意，已依示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主管機關也有相同觀點，敬表同意，已刪除該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有關納入地方政府訂定執行方案，尚不擬參採。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錄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8 年 3 月 8 日			
填表人姓名：黃一峰		職稱：技正	
電話：049-2359171#1112		e-mail：hih@mail.cto.moe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章之一（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28 條之 3、第 28 條之 4、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6、第 28 條之 7、第 28 條之 8）、第 28 條之 9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未登記工廠問題存在已久，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及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登記制度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期失效，期滿後應該如何處理？有待立法解決之。經濟部因應立法委員提案延長實施期間修法草案，相對提出行政機關修法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因未登記工廠仍有新增現象，且民眾對於未登記工廠有破壞環境及農地之疑慮，有必要優先予以杜絕或防制。 2. 既有未登記工廠涉及地方經濟活動及居民就業，如一律要求停業者，不僅執行困難，更可能引起業者及勞工反彈，影響社會安定，應予以適當輔導其合法經營。 3. 未登記工廠用地無法合法化為過去輔導工作之重要難題。而已遭破壞之農地無法恢復農用，應務實檢討後釋出。如另徵收新地開發產業園區作為安置為登記工廠者，將犧牲更多農地，與保護農地政策不符。 4. 至 106 年底，推估未登記工廠約有 3.8 萬家，宜分類分級處理，對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全面納管，優先要求改善環境保護措施，就地輔導，合法經營。對於不配合者或對環境保護不利之工廠，依法要求停業。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次修法係在規範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原則及作法，適用對象為未登記工廠，並無相關之性別統計，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故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

			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次修法規範對象為未登記工廠，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須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及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停業處理。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為登記工廠，則全面納管並要求未登記工廠提出改善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設施之計畫，繳交回饋金後，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合法經營。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因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涉及業者權利義務且屬重大議題，有以法律訂定之必要。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責成行政院於本會期結束前提修法版本併同委員提案審查。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違規使用土地及違章建築之取締處分，土地使用管制等配套措施，需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對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杜絕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未登記工廠之新增。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全國未登記工廠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為廣納各界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意見，自 106 年起拜訪環保團體、工業團體、臨登業者、地方政府等各界團體及專家學者，包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

	括 106 年 5 月 17 日拜訪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與北部環保團體代表討論。同年 31 日拜訪彰化醫療界聯盟與中部環保團體代表討論。同年 6 月 23 日拜訪地球公民基金會與南部環保團體代表討論。107 年 02 月 07 日拜訪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與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桃園在地聯盟等團體討論。同年 03 月 09 日拜訪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農村陣線等團體。同年 5 月 8 日舉辦「政府政策與相關規劃研擬暨溝通座談會」，與專家學者討論。同年 8 月 30 日舉辦未登記工廠政策暨工輔法修法方向座談會，邀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等多個環保團體、烏日溪南工商協進會等多個工業團體、臺灣產業安全與防災協會共同討論。同年 10 月 27 日舉辦特定地區廠商座談會及臨時登記工廠業者討論。同年 11 月 1 日舉辦「政府政策與相關規劃研擬暨溝通會議」，與工業團體及臨時登記工廠業者討論。同時，配合林岱樺、王惠美、洪慈庸等多位立法委員要求，出席各地說明會，說明立法方向及蒐集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亦舉辦多次專家會議。因法案主要影響對象為未登記工廠，與性別較無直接密切關聯，故未要求與會代表之性別比例。	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06 年 9 月 4 日、8 日、11 日分別拜訪臺中市經發局、高雄市經發局、彰化縣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徵詢意見。因法案主要影響對象為未登記工廠，與性別較無直接密切關聯，故未要求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代表之性別比例。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執行全面清查、行政審查、就地輔導、定期稽查、執行取締等行政成本。部分成本以未登記工廠業者繳納之回饋金及審查費用支應。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杜絕未登記工廠污染環境，同時維持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安定就業，保持中小企業的生命力，孵育新創企業。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

		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鄭國榮參事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3 月 6 日至 108 年 3 月 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經濟部、財政部等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考試院性平會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性別統計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無性別參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法案規範之對象為未登記之工廠，期望透過修法將之合法化或予禁止，以解決未合法登記工廠之問題。經檢視雖與性別無直接關係，惟未登記工廠涉及地方經濟活動、居民就業與環境問題，此予工作者之工作權益與安全、居民的環境維護、衛生與安全皆有相關，故建議未來若再有舉辦相關之公聽會或座談會，宜注意與會之性別比例代表，以增益不同性別參與之衡平性，藉由程序，落實性別正義。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

- 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未登記工廠納管對象、就地輔導及用地合法	☒ 有 ☐ 無	§28-5 §28-7	1. 環保團體主張違章工廠違法在先，不應就地合法。輔導對象應維持在現行規定之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不應擴充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同時應將未登記工廠遷入產業園區集中安置，以杜絕污染。 2. 合法工廠團體，並不反對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但應考量未登記工廠將內部成本外部化之公平競爭問題。 3. 未登記工廠認同不得污染環境及危害公安。其違規使用土地亦有不對之處，但政府應該給一條生路，不應該一律取締。	1. 經濟部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未登記工廠。凡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通報建管單位即報即拆。 2. 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必須輔導安置，業者配合遷廠、轉型及關廠。 3. 考量各方意見之最大公約數，在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要求業者改善環保、水利、消防、水土保持等設施，繳納回饋金後，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兼顧環保、經濟及就業。 3. 首先避免新開發產業園區犧牲更多農地。務實檢討被佔用農地是否可恢復農用，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同時善用回饋金挹注農業設施改善，提高農業生產效能，以期雙贏。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V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V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修正法案規範之對象為未登記之工廠，經檢視雖與性別無直接關係，惟書面審查意見云：未登記工廠涉及地方經濟活動、居民就業與環境問題，此予工作者之工作權益與安全、居民的環境維護、衛生與安全皆有相關，故建議未來若再有舉辦相關之公聽會或座談會，宜注意與會之性別比例代表請卓參此一建議，提供歷次協調會之男女比例數據，以增益不同性別參與之衡平性，藉由程序，理解不同性別觀點與經驗，從而落實性別正義。 簽名： 葉德蘭 日期： 108 年 5 月 1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本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需就內容進行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